

广东省装饰装修设计依据之一

广东省 装饰装修设计计价办法

二〇〇三

广东省建设厅

广东省 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办法

二〇〇三

主编部门：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批准部门：广东省建设厅

执行日期：**2003**年7月1日

广东省建设厅文件

粤建价字[2003] 80 号

颁发《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办法》 和《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07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政府令第 40 号)及建设部《关于发布〈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的通知》(建标[2001]271 号)文件要求,由我厅组织有关单位制定的《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办法》和《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以下统称本计价依据),经审查,现予颁发。

本计价依据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省行政区域内施行,1994 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估价指标》(粤建定字[1994]007 号)同时停止执行。

凡在 2003 年 7 月 1 日起经招标管理机构批准招标或非招标未签定合同的工程,均执行本计价依据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计价。2003 年 7 月 1 日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定合同的工程则不作改变。

本计价依据是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的实施办法;是定额计价的标准;是编审标底价、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调解处理工程造价纠纷,鉴定工程造价的依据;是衡

量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基础。投标报价也必须遵守本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

全省必须严格统一执行本计价依据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各市不再另行编制、颁发和继续使用当地相应的工程量清单规则、定额、价格表、综合价格等各种计价办法和依据。

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映。本计价依据的印发、勘误、解释、补充、修改等工作由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依据 主要编制人员

审 批: 陈英松

编制负责人: 吴 松

编制领导成员: 李昌泰 石敏群 陈淑尧 李保勤 何水平

黎浩源 李 来 伍 捷

主要编制人员: 赖铭华 刘锡翰 陈洁文 张均浩 黎浩源

黄钊雄 何耀忠 李立谋

主要参编人员: 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于雄春 韦树达 王慧千 区荣大 孙康全

朱红莺 冯成富 龙显强 邢瑞源 李文炎

吕美玲 关秀芬 苏瑞生 何展明 罗慧芳

余湖云 陈文玲 陈鸿瑜 周中民 翁春旭

黄石松 梁国康 谭元辉 颜伟豪 廖 珊

目 录

总说明	(1)
第一部分 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办法	(5)
第一篇 《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办法》条文	(7)
第二篇 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定额计价标准格式	(13)
第二部分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23)
第三部分 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	
补充项目及计算规则	(27)
第四部分 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	(41)
第一篇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43)
第二篇 措施项目	(169)
第三篇 其他项目	(177)
第四篇 规 费	(181)
第五篇 税 金	(185)
附录 1 建筑物超高人工机械增加	(189)
附录 2 利 润	(193)

总 说 明

1.0.1 《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办法》(以下简称本计价办法)是在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07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40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的。

1.0.2 本计价办法是实施工程量清单计价的举措,同时也对定额计价作出相应的规定。它是编制标底价、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调解处理工程造价纠纷,鉴定工程造价的依据;是衡量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基础。

投标报价,必须遵守本计价办法的有关规定。

1.0.3 本计价办法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工业与民用建筑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计价活动。

1.0.4 本计价办法分为:第一部分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办法;第二部分建筑面积计算规则;第三部分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项目及计算规则;第四部分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等四部分。其中第一部分又分为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办法条文、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定额计价标准格式;第四部分又分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税金及附录1、附录2。

1.0.5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是计算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的规则。

1.0.6 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其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计价规范执行;其对应的综合定额项目或子目,用于指导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和综合单价分析。

1.0.7 建筑物超高人工机械增加、利润,不列入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在编制工程标底和投标报价时,均应在综合单价内自行考虑。

1.0.8 编制工程量清单,应严格执行计价规范的有关规定,并一般遵循下列规则:

1. 材料在注明尺寸时,其顺序应前后一致,按长、宽、高的次序标注,并符合以下规定:

- 1) 重量计量的材料,应注明其厚度、材质,必要时应注明其单位重量;
- 2) 以体积计量的材料,应注明其形状、尺寸或其他适当的说明;
- 3) 以面积计量的材料,应注明其厚度或其他适当的说明;
- 4) 以长度计量的材料,应注明其断面尺寸、形状大小、周长或周长的范围以及其他适当的说明;
- 5) 以件或个或组等计量的材料,应注明其直径、边长及材质等或其他适当的说明;
- 6) 管道工程应注明其内径或外径尺寸;
- 7) 材料说明中允许采用图纸内容或其他文件(如:工程规范、规程等),可作为注明依据;
- 8) 属于专利或特殊产品者,应尽量采用制造厂价目表的产品说明。

2. 计量单位除另有规定外,应采用以下单位:

- 1) 以重量计算——吨或千克(t或kg);
- 2) 以体积计算——立方米(m^3);
- 3) 以面积计算——平方米(m^2);
- 4) 以长度计算——米(m);
- 5) 以个(件或组)计算——个(件、组);
- 6) 没有数量——宗或项;
- 7) 使用本款以外的计量单位时,必须加以说明。

1.0.9 当计价规范与综合定额的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不同时,可根据计价规范的要求,按照综合定额的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折算后执行综合定额相应子目的有关规定。

1.0.10 在工程量清单项目与综合定额子目对应关系中,当工程实际与“可组合

的主要内容”不同时,“可组合的主要内容”可作调整。

1.0.11 本计价办法未包括的项目,根据计价规范规定,由编制人按照计价规范的要求作相应补充,并应报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备案。

1.0.12 编制人在补充工程量清单项目时,应严格按照计价规范的有关规定,并必须做到补充项目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与计价规范相一致。

1.0.13 本计价办法是我省工程计价的纲要,各有关单位必须按照其不同的内容及其相应规定正确执行。

1.0.14 本计价办法的解释、补充、修改、勘误、印发等管理工作,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项目隶属关系由各级工程造价主管机构根据本计价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经各市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处理后仍有争议者,向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申请复议。

1.0.15 本计价办法是我省工程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各部门、各单位和个人不准修改和翻印。

第 一 部 分

广东省装饰装修设计价办法

第 一 篇

《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办法》

条 文

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省装饰装修工程的计价行为，维护装饰装修工程发包与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满足工程量清单计价和定额计价的需要，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07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40号）等有关法规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制定《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与民用建筑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计价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装饰装修工程，是指为保护建筑物主体结构、完善建筑物的使用功能和美化建筑物，采用装饰装修材料或饰物，对建筑物内外表面及空间进行各种处理的工程。

第四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大中型和需招标的小型建设工程，应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其他建设工程，由发包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予以明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或是定额计价办法，在条件许可时应首先选择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两种计价办法不能同时使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是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规定的计价办法。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定额计价办法，是按《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规定的消耗量标准，以定额基价为计算基础的计价办法。

第七条 建设工程计价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八条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等，应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的规定。

第九条 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其计价程序如下：

序号	名 称	计 算 方 法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清单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2	措施项目费	按规定计算 (包括利润)
3	其他项目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计算
4	规费	$(1+2+3) \times \text{费率}$
5	不含税工程造价	$1+2+3+4$
6	税金	按税务部门规定计算
7	含税工程造价	$5+6$

第十条 定额的组成、计价、格式、定额编号、子目名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严格执行本办法和《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的规定。

第十一条 定额计价的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利润、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其计价程序如下：

序号	名 称	计 算 方 法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1.2$
1.1	定额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工程量 $\times$ 子目基价)
1.2	价差	Σ [数量 $\times$ (编制价一定额价)]
2	利润	人工费 $\times$ 利润率
3	措施项目费	按规定计算 (包括价差和利润)
4	其他项目费	按有关规定计算
5	规费	$(1+2+3+4) \times \text{费率}$
6	不含税工程造价	$1+2+3+4+5$
7	税金	按税务部门规定计算
8	含税工程造价	$6+7$

第十二条 定额计价所称子目基价，是为完成《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之和。

第十三条 定额计价所称价差，是指编制时期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价格与《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取定的相应价格之差。结算需要调整的，必须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明确。

第十四条 措施项目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所需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结算需要调整的，必须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明确。

投标报价时，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由编制人自行计算。编制人没有计算或少计费用，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其它费用内，额外的费用除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外，不予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单列设立，专款专用。由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订其计价标准和管理办法，确保足够资金用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上。

第十五条 其他项目费，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列项计算。工程结算时，应按约定或实际计算。

第十六条 规费、税金，应严格执行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和《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的标准。

第十七条 在工程计价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根据本办法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项目隶属关系，向各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行政调解处理，或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发（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计价办法条款无效或没有约定计价办法时，按本办法的定额计价办法计价。

第十九条 发包人应将招标文件、工程标书、合同文本及竣工结算等有关资料，按照项目隶属关系报送各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